

致 香港浸信會聯會
會長 莫江庭牧師
總幹事 林守光牧師
陳之望校監

2015-12-24

回應 貴會致培正中、小學及幼稚園老師、家長及同學 一公開聲明有關培正事件

敬啟者：

貴會小圈子公開聲明信內對本人在此半年內不斷公開質疑陳之望校監對其聲稱擁有愛爾蘭某大學所謂管理學博士學位虛假引致誠信的問題，對校監陳博士(?)當事人造成精神與生活上無故的傷害；浸聯會對此深表遺憾。

首先本人對此亦深感抱歉，亦對浸聯會及當事人陳博士(?)於此半年內對被質疑博士學位的一方面高度克制及容忍表示萬二分欽佩及欣賞，另一方面再對其認為本人不法魯莽行為作出姑息饒恕而不施懲罰表示感謝。

但本人認為：教育局強調誠信為校監等首要條件之際，對培正校監陳之望博士學位虛假或是否得自野雞大學的質疑問題，培正人為關心培正校譽及辦學質素而當然絕對有權提出詢問，而當事人肯定有責任要即時作出澄清交代。而不是只由浸聯會代表登出此空洞的小圈子聲明而無法任何實質證據清楚交代，對有關質疑絕對無法釋疑以正視聽及令人信服其博士學位之真實存在而可以推翻浸聯會所謂之謠言，甚至會誤導為當事人之“承認”，及浸聯會企圖“包庇”之嫌，在此本人謹誠意地向浸聯會提出以下建議：

1. 消極方面：

低調地，負起責任地向培正中、小學及幼稚園老師、家長及同學，甚至全港社會大眾、全球培正人公開校監陳之望博士(?)之博士文憑、論文等應有證據，證明其博士學位真正得自正統大學而非虛假或野雞大學，直接明確交代以保障培正校監誠信及其清白。

2. 積極方面：

繼已經展示確認陳之望校監博士學位的真實性後，再向本人訴之於法，控告造謠令陳博士(?)造成精神與生活上無故的傷害而尋求賠償及發出禁制令，不容任何人再造謠生非，依法健全校譽及陳之望校監的清譽。

(本人歡迎引用法律處理有關事項)

當然，上述乃為力保其誠信之應有必然行為，未知何解半年內陳博士(?)一直啞忍受虐而不負起應有責任向公眾澄清其博士學位真實情況，令事件及早澄清解決而非拖

延至今，而由浸聯會為護航謹以空洞無物之公開信，祈以安撫麻醉愚弄小圈子，怎能使人釋疑信服？公開信安撫公眾足夠嗎？博士學位之澄清有何困難要啞忍而無法澄清？是否尚有其他不可告人之事而擔憂骨牌效應，火燒連環船？浸聯會及陳博士(?)不要再假裝克制容忍了，不要再逃避公開應有的責任了，現在是面對群眾公開陳博士(?)學位虛假或是否用下三流手段而得自野雞大學的最後時刻了。

維護母校培正校譽資產是每一個培正人的責任，對於校內校監、校長、老師更是所有培正人應予尊敬保護。但絕對不會容許任何有作虛弄假，毫無誠信，挪用資產等非法行為存在。敬希尊重法律及道德，一切均需依法、理、情處理，讓我們全體培正人共同尋求保障實踐校歌中“真理之干城”，達致真正的“至善至正”，而絕不容許、絕不接納有一個虛假不實博士學位來擔當培正校監負起作育英才神聖的使命。

最後，再懇請校監陳博士(?)立即展示博士學位的真實證據以表清白，維護您貴為培正校監的誠信。

本人亦響應出席全力支持由培正同學會邀請香港浸信會聯會於2016年2月20日(六)或2月27日(六)下午合辦之公聽會。

培正校友
顧明均 泣啟

抄送：

香港培正同學會
黎藉冠會長
陳德華校友
鍾信明校友
廣州培正同學會
朱素蘭會長
澳門培正同學會
廣州培正中學校長
澳門培正中學校長
小學教職員會主席
中學教職員會主席
中學家教會主席
中學學生會